

##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同武汉海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发生的购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宜安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琪集团)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19万元;公司同上海峰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碧)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

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海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59,029.02元(60万元以上合同明细单列),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51,307.44元;与关联方宜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6,9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交易对方
海泰公司	2018.3.15	仪表、备件	886,127.00	安琪酵母
	2018年3-6月	50万以下合同汇总	1,972,902.02	公司及子公司
新疆农垦	—	—	—	—
安琪集团	—	原辅材料及产品服务	4,551,307.44	安琪伊犁、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	租赁合同	156,950.00	公司
		合计	7,567,286.4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遵循了公司原则。2018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关联方海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59,029.02元(60万元以上合同明细单列),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51,307.44元;与关联方宜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56,9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 公告编号:EMSK 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9,6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3.53%;签约销售金额231.79亿元,同比增长122.17%。2018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68.3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4.26%,签约销售金额76.96亿元,同比增加39.86%。上述签约销售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括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8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9个项目,情况如下:

1、成都市新津农商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柳桥村1组,东至龙江路,南至青西路,西至青云路,北至花翠路;土地面积67,291.20平方米,容积建筑面积148,040.6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35,087.08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0%的权益。

6、大冶市港区B-01项目,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市区开区,东至安江路,南至碧云路,西至平江路,北至北环路;土地面积69,206.2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8,425.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88,966.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1.35%的权益。

7、大冶市港区F-02项目,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市区开区,东至龙江路,南至德路,西至信江路,北至浮泽路;土地面积34,800.8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9,601.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29,994.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20.04%的权益。

8、大冶市沙溪项目,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东至镇东路,南至镇南路,西至胜利路,南至北环路;土地面积23,944.3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3,099.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6,289.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24.9%的权益。

9、武汉市徐东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珞祥路绿化带,西至规划珞狮南路,北至珞狮南路;土地面积39,95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16,438.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73,0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3%的权益。

10、武汉市徐东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徐东,东至规划珞狮南路,南至珞狮南路,北至珞狮南路;土地面积39,95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38,54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236,6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8%的权益。

11、宜都市高新区F-01项目,该项目位于宜都市高新区大通大道与东站路交汇处,东至玉泉路,南至宜都大道,北至双河路,土地面积144,461.01平方米,计容面积403,63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08,0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5、嘉兴市科技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湖区科技城,东至亚历路,南至余王港,西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 246,428,868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 70.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子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蒋翰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秘书处的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子生先生、王玉锁先生、张滔先生、黎志先生、杨丽女士因具有具体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邹志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田芳女士出席会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4.二项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C座3楼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 246,428,868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 70.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秘书处的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子生先生、王玉锁先生、张滔先生、黎志先生、杨丽女士因具有具体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邹志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田芳女士出席会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4.二项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C座3楼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 246,428,868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 70.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秘书处的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子生先生、王玉锁先生、张滔先生、黎志先生、杨丽女士因具有具体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邹志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田芳女士出席会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4.二项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C座3楼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 246,428,868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 70.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秘书处的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子生先生、王玉锁先生、张滔先生、黎志先生、杨丽女士因具有具体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邹志新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田芳女士出席会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4.二项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国金中心C座3楼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 246,428,868

3.出席股东的股份数所占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 70.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秘书处的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